

「学校发展津贴」的会计安排

1. 适用于资助及官立学校

- (i) 教育局把「学校发展津贴」纳入尚未设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「营办开支整笔津贴」(「营办津贴」)的特殊范畴,以便学校可运用「营办津贴」下一般范畴内的剩余款额,补贴这项津贴的开支,并享有保留「营办津贴」剩余款额的好处,即可把尚未使用的津贴保留,最高可达12个月的「营办津贴」拨款额。
- (ii) 至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/设有学校管理委员会的官立学校,教育局已把「学校发展津贴」分别纳入「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」(「扩大的营办津贴」)及「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」,以便学校可以保留剩余款额,最高可达12个月的「扩大的营办津贴」/「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」拨款额。
- (iii) 资助学校应严格遵守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发出有关「营办津贴」/「扩大的营办津贴」的[教育局通函第156/2024号](#),运用拨款。
- (iv) 资助学校须就「学校发展津贴」备存独立的分类账,以记录各项收支。鉴于学校须于每年的学校报告中独立交代「学校发展津贴」的用途,故此,学校不宜将此津贴用于资助范围以外的用途。

2. 适用于按位津贴学校及开办为新来港儿童而设的全日制「启动课程」的学校

- (i) 按位津贴学校及开办为新来港儿童而设的全日制「启动课程」的学校,应就「学校发展津贴」备存独立分类账。该津贴下出现的任何赤字,应由学校的非政府经费承担。
- (ii) 按位津贴学校及开办为新来港儿童而设的全日制「启动课程」的学校在学年结束时,如经审核的账目显示「学校发展津贴」仍有盈余,可将盈余拨入下一会计年度,但累积的盈余总额不得超逾12个月的津贴额。任何超逾核准限额的盈余,须退还教育局。

3. 适用于直接资助计划(直资)学校

直资学校应就「学校发展津贴」备存独立分类账,并确保所有开支不会超过「学校发展津贴」拨款及尽量避免赤字。该津贴下的任何赤字应由学校的非政府经费或办学团体承担。由二零零五/零六学年开始,直资学校可保留的余款最多相等于该年获发「学校发展津贴」12个月的余款。任何超逾核准限额的余款,须退还教育局。